

學校名稱：樹德科技大學					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是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樹德科技大學 表演藝術系			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	205045		
									招生群(類)別		17 餐旅群		
招生目標	培育流行音樂、表演藝術編創及劇場幕後執行人員之專業演藝人才								考生身分	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
									招生名額		1	2	1
		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	3	6	--
									甄試日期		105年6月19日(星期日)		
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
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
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	國文	--	國文	x2.00倍	備審資料審查	40	100	2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面試	
	英文	--	英文	x2.00倍		面試	60	100			60%	2	備審資料審查
	數學	--	數學	x1.00倍		--	--	--			3	統測國文	
	專業一	--	專業一	x1.00倍		--	--	--			4	統測英文	
	專業二	--	專業二	x1.00倍		--	--	--			5	統測數學	
	總級分	3.00	--	--	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		--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05.7.13(三)16時前
	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1、自傳(含個人優缺點分析)及讀書計畫。2、在校歷年成績。3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證明。4、競賽成果、技能檢定證照。					特別條件	不要求				
選繳資料		演藝活動相關經歷平面資料或影音光碟(能夠由Media Player或Power DVD讀取)。					參考條件	具有演藝相關活動經歷者優先報考					
指定項目	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1、自傳及讀書計畫30%。2、在校歷年成績20%。3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證明25%。4、競賽成果、技能檢定證照25%。												

甄試說明	面試評分標準：1、主要專長表演（3分鐘）50%。2、問答表現30%。3、其他演藝相關才能20%。
備註	<p>#離島生名額： 澎湖縣考生1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概不歸還，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為主，正本自行留存。2、表演分為三大類別：音樂類〈各式中西樂器演奏、流行樂團演奏、演唱、詞曲創作等〉、戲劇類〈各式幕前表演與幕後製作，如：戲劇表演、編導、傳統技藝、播報、化妝造型、舞台、燈光、服裝、音效設計等〉、舞蹈類〈各式舞蹈、肢體律動、模特兒專業等〉，請考生選擇一類主要專長表演及一類其他演藝相關才能，以展現個人演藝專長為佳，唯表演類別不得重複。3、除音樂類之【流行樂團演奏】考生可自行組成團體參與應試外，其餘類別表演項目皆需由考生個人完成應試。4、現場僅提供鋼琴一台、麥克風（架）、CD Player，其餘表演器材請考生自備。